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鄭富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2年2月19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持有相對人鄭富升及第三人胡芳瑄於113年2月2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5,268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月23日。詎到期後經向相對人等提示付款，相對人等迄今尚積欠本金5,268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於擔保債權總金額3,600,000元範圍內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

於114年3月19日通知相對人鄭富升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鄭富升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1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秀林		727-3	276.57	82分之5	
002	嘉義縣	民雄鄉	秀林		728	91.19	24分之1	
003	嘉義縣	民雄鄉	秀林		732-9	185.37	16分之1	
004	嘉義縣	民雄鄉	秀林		732-10	88.52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1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附屬建物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突出物一層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、面積		
001	1092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村○○○○ ○○○號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段000000 地號	住宅、樓梯間，鋼筋混凝土造，3層	50.38	47.45	47.45	23.27	168.55	(一)二層陽台、面積 4.01平方公尺 (二)三層陽台、面積 4.01平方公尺	全部	

01 附註：

0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3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